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有關EPC合同之關連交易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費縣卓能新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費縣卓能新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58,550,787.83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費縣卓能新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iii)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持有約76.77%權益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6.78%；(iv)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持有95%權益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v)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c)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揚州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作為承包人）訂立了揚州濰柴EPC合同，且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EPC合同大致相同。因此，EPC合同及揚州濰柴EPC合同項下的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有關揚州濰柴EPC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揚州濰柴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揚州濰柴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費縣卓能新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費縣卓能新能源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58,550,787.83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費縣卓能新能源（作為發包人）；
 - (b)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
 - (c)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
 - (d)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連同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作為聯合承包人）
- 項目：位於山東省臨沂市費縣的臨滕高速15.6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

項目共計11個站點，分為以下三組：

第一組項目包括：費縣東（三南尹）互通及K49-K52邊坡5.7942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邊坡K59+889-K64+064 2.2011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費縣南（許家崖）互通立交2.76486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邊坡K74+113-K76+979 1.54454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4個站點；

第二組項目包括：探沂服務區1.7226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寨山隧道0.50112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費縣南（原許家崖）收費站0.11136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3個站點；

第三組項目包括：崮山隧道西側0.37584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青山隧道東側0.25056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柿樹灣隧道西側0.25056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利尖崮隧道東側0.08352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4個站點。

服務範疇：項目的全部合規合法性文件取得、各項手續辦理、設計、採購、施工及調試EPC總承包工作。

聯合承包人應根據EPC合同條款完成項目建設。

施工期 : 預計總工期約為240日曆天。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代價 : EPC合同總價為人民幣58,550,787.83元(包括所有稅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設安裝工程費人民幣16,771,941.20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38,218,915.13元(含稅)，(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878,075.23元(含稅)，(iv)安全文明施工費人民幣1,374,771.40元(含稅)，及(v)其他費用人民幣1,307,084.87元(含稅)。根據EPC合同總價和規劃裝機容量15.6兆瓦峰值計算，固定單瓦價格約為人民幣3.75元每瓦。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後釐定。具體而言，費縣卓能新能源公司代表與招標代理機構專家庫中隨機抽選的外部專家組成了評標委員會，經過兩輪評審，聯合承包人於四名候選承包人中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評標委員會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包人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候選承包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及(iv)候選承包人的報價。

付款條款：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費縣卓能新能源向聯合承包人支付：

(i) 預付款：聯合承包人應在發包人支付預付款7天前提供銀行保函形式的預付款保函，保函金額為預付款金額，聯合承包人應保證預付款保函在竣工驗收前持續有效。在聯合承包人提交預付款金額的預付款保函及其他文件後，發包人向聯合承包人支付金額為合同總價15%的預付款。預付款不扣回。

(ii) 進度款

(a) 勘察設計費：1)在聯合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的勘察設計成果後，應支付勘察設計費的85%（含預付款）。2)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97%。3)項目竣工驗收一年後，應支付勘察設計費總額餘下的3%。

(b) 建安工程費及設備費：1)項目全容量並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85%（含預付款）。2)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結算價的97%。

(c) 其他進度費：1)項目全容量並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85%（含預付款）。2)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結算價的97%。

(iii) 質量保證金：原則上結算價的3%將留作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原則上為項目竣工及驗收後十二個月）屆滿後支付。

履約擔保：根據EPC合同，聯合承包人應以見索即付的預付款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相當於總代價15%的預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聯合承包人。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費縣卓能新能源擁有及運營。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費縣卓能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費縣卓能新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服務；新能源原動設備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等。

聯合承包人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持有約76.77%權益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並由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山高控股的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56.78%權益。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餘下約23.23%股權由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100%權益，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上市。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道路貨物運輸等。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山東高速路橋集團外，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的其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易方達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5%及5%權益。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建築項目設計、檢測、科研及相關技術服務。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山東高速集團外，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的其餘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易方達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項目管理、政府採購及工程諮詢，並由濟南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99.9965%權益，而濟南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擁有約91.85%及約8.15%權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全資擁有。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由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最終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上海魯源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三十間有限合夥企業擁有介乎1.4225%-5.1796%之間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均為自然人，概無任何一名自然人最終實益擁有上海魯源投資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及上海鼎京投資有限公司（最終由三十間有限合夥企業擁有介乎0.2553%-6.5825%之間權益，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均為自然人，概無任何一名自然人最終實益擁有上海鼎京投資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分別直接擁有約51%、30.63%及18.37%權益。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工程管理服務；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規劃設計管理等。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的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07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已自願就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天章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已自願就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山高新能源董事及／或山高控股董事於相關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或山高控股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集團作為中國新能源行業的從業者之一，始終致力於推動清潔能源的發展與創新。山高控股集團堅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本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山東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在新能源領域實現多元化業務組合實現持續發展，還將為未來擴闊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收益基礎，增強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提高盈利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i)費縣卓能新能源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高速集團本身及透過多個實體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山高控股之已發行股本約43.44%及山高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約60.66%；(iii)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持有約76.77%權益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6.78%；(iv)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持有95%權益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v)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b)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及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c) 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倘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揚州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作為承包人）訂立了揚州濰柴EPC合同，且交易性質及主要條款與EPC合同大致相同。因此，EPC合同及揚州濰柴EPC合同項下的交易應按照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14A.83條合併計算。有關揚州濰柴EPC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揚州濰柴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控股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EPC合同及揚州濰柴EPC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EPC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費縣卓能新能源與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臨滕高速15.6MWp分布式光伏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費縣卓能新能源」	指	費縣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聯合承包人」	指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及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峰值」	指	兆瓦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山東省臨沂市費縣的臨滕高速15.6兆瓦峰值分布式光伏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及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	指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98）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指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	指	山東省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東高速路橋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揚州濰柴EPC合同」 指 揚州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與山東正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濰柴5.01215兆瓦分布式光伏項目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的江蘇揚州濰柴5.01215MW分布式光伏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